

《反贿赂和反腐败政策（全球）》

本《政策》适用于 GPI 的所有高管、董事和员工（“GPI 员工”），以及任何代表 GPI 提供服务或者代表 GPI 或为推动 GPI 利益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GPI 关联人员”）。

政策

Graphic Packaging International 及其附属公司和子公司（统称 “GPI”或“公司”）遵守这样一项政策：GPI 的基本公司责任之一就是服从我们开展业务的所有国家的禁止贿赂和腐败的所有适用法律的文字和精神。1977 年美国《国涉外腐败行为法案》（“FCPA”）以及 2010 年英国《反贿赂法案》（“UKBA”）被广泛视为影响最广的反贿赂/反腐败法律。因此，GPI 政策就是根据这些法律制定的。应该注意的是，这两部法律中包含的主要原则几乎包含在适用于我们企业的所有其他反贿赂/反腐败法律中。一些国家的法律可能没有本《政策》中包含的规则严格，但在这种情况下，GPI 员工和 GPI 关联人员仍必须遵守本《政策》的标准。

适用于 GPI 的其他许多反贿赂/反腐败法律有很多，其就包括我们开展业务时所在国家的法律。这些法律的主要条款摘要包含在本《政策》的附录 C 中。

反贿赂规定

禁止 GPI 员工为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获得不正当利益而对政府官员进行直接或间接付款。付款包括任何有价值物品，其中包括货币、股票、债券或任何其他财产，支付费用，为政府官员/他们的朋友/家人的提供任何类型的服务、款待、就业/工作经验，对特定慈善机构的捐献，承担债务或免除偿债义务，或者任何其他货物或服务转移。间接付款是向任何人员支付或给予的任何有价值物品，而此人知道付款（或付款的一部分）将被转交给政府官员。

“政府官员”一词涵盖非常广泛，其中包括任何官员、雇员、政治候选人或者以官方身份为任何国家或地方政府的任何职能、机关、部门或分支或者其他机构（包括政府委员会以及监管机构或政府控制的企业，法人、公司或社团）行事或代表其事的任何人。即使一个公司不是由政府全资拥有，但如果政府对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则其也可能被认为是政府的“机构”。这些实体经常被称为“国有实体”或“国有企业（国企）”。政府官员还包括具有双重身份的个人，即在一方面，作为私人企业的主要决策者，而在另一方面，担任政府机构或外国政党的职务，或者作为政治职位的候选人。请注意，一个人即使没有政府头衔，或者并不被政府机构雇佣，也可以是“政府官员”。

GPI 还禁止向商业企业或其雇员支付旨在确保不正当利益、影响或者诱导违法行为或影响任何行为或决定（包括不作为决定），以便协助 GPI 或其他任何公司获得或保留业务。

并未规定实际给付贿赂才能构成违法行为：仅仅承诺付款就构成违法行为。

簿记要求

GPI 员工保持准确的帐簿、记录和帐户，并且维护内部会计管控制度，以适当说明所有资产和交易。这些要求有助于消除可能进行非法付款的“行贿基金”的可能性。簿记要求应理解为包含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GAAP”），此类原则要求创建和维护足以提供下列合理保证的内部会计管控制度：

- 确保交易是依照管理层的一般或具体授权而执行的；
- 根据需要对进行交易记录，以便制备符合 GAAP 的财务报表；
- 只有根据管理层的一般或具体授权才能获取资产；以及
- 所记录的资产必须以合理的间隔与现有资产进行比较，并对任何差异采取适当行动。

根据这些规定，即使小额现金资金，如果未在公司的帐簿和记录中进行妥善记录，也可能被认为是“帐外行贿基金”。

运营指导

建立客户关系和合同关系时进行尽职调查

根据各种反贿赂/反腐败法律，公司可能会为由代表公司行事的第三方进行的腐败付款承担责任，即使公司当时并不真的知晓第三方正在从事此类活动。仔细遵循公司在外国选择和任命公司顾问、销售代理人、独立分销商以及其他代表（“代表”）方面的程序，这将有助于最大程度地降低因这些代表的未经授权行为而导致公司面临罪责的可能性。遵守这些程序也可以作为证据，证明 GPI 员工没有“故意”违反法律，并且在发生意外违反法律的情况时，可以作为减轻因素。这也将证明：GPI 已有既定的适当程序，用于防范违反任何反贿赂/反腐败法律的情况。

负责与代表签订合同的员工应调查与潜在代表的表现和道德记录有关的已知信息来源。他们应向代表询问业务资格，并借助独立的来源核实公共记录中的信息，其中包括与相关的外国商务服务机构或者美国商务部的值班室或者国外的相关美国大使馆的商务官员联系。

在聘用拟议在任何外国代表 GPI 开展业务的代表之前，须进行尽职调查；本《政策》附录 A 即包含所建议的尽职调查。GPI 员工还应与法务部合作，确保与任何代表签订的合同包含适当的反贿赂/反腐败合规规定。GPI 员工还应保留并更新在整个合同关系存续期间收集的文件，并在关系结束后将存档信息保存至少五年。

需要审查的付款

针对合理、真实开支的声明

本《政策》只有非常有限的例外情况允许向外国官员提供付款或其他有价值物品。最相关的此类例外情况允许“与.....产品或服务的促销、演示或解释.....或者与外国政府或机构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由外国官员发生的或代表外国官员发生的合理和真实支出，例如旅行和住宿费用”。对该例外情况的解释非常狭窄，而且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的，并且只包括与真实、可具体识别的、必要商业目的密切和直接相关的合理费用。

为本《政策》的广泛限制应用例外情况，会牵涉复杂的法律问题，所以在没有得到法务部事先明确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根据这些例外情况进行付款。**

疏通费或加速费

疏通费是低价值付款，通常向政府官员提供，以便其更快地提供批准或许可，而这是本《政策》不允许的。**GPI 不允许 GPI 员工或关联人员支付此类款项，即使当地法律允许。**

涉及国有企业和外国官员的礼品、旅行、餐饮和款待

GPI 员工和 GPI 关联人员向外国官员、外国政府机构、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员工或代表（正式或非正式）给付礼品、旅行、餐饮或娱乐费用会产生重大法律责任风险，应在被要求或提议时引发“警示信号”。**向外国官员、外国政府机构、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的员工或代表（正式或非正式）提供礼品、旅行、餐饮、娱乐或任何其他有价值物严格受本《政策》管辖，本《政策》取代与此类主题相关的任何其他 GPI 政策或惯例。GPI 员工或 GPI 关联人员向外国官员、外国政府机构、国企或国企员工或代表（正式或非正式）给付的任何及所有预期礼品、旅行、餐饮或娱乐费用必须事先获得法务部的特别批准。**此类付款的提议者必须向法务部提供有关此类预期付款的充分通知和细节，以便进行彻底审查。

教育和培训

反贿赂/反腐败培训作为公司欺诈管理方案的一部分进行的，该计划由 GPI 法务部、公司会计部和内部审计部联合牵头。如果需要任何额外的培训，或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法务部成员。

报告

GPI 员工或 GPI 关联人员的任何可疑或被控的不当商业行为，其中包括任何可能违反 FCPA、UKBA、其他反贿赂/反腐败法律或任何 GPI 政策的行为，都应根据 GPI 的《商业行为与道德规范》进行报告。

执法和纪律处分

任何违反任何适用反腐败/反贿赂法律或任何相关 GPI 政策或程序的 GPI 员工，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终止雇佣关系。**请记住：在某些情况下，GPI 政策或程序可能比当地法律更严格。**在这种情况下，GPI 员工仍必须遵守 GPI 政策或程序。任何 GPI 员工如果知道另一名 GPI 员工违反此类法律、政策或程序而不予以报告，也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

没有任何员工会因为报告任何关于腐败行为或其他潜在或实际违反法律或 GPI 政策（包括《GPI 行为规范》）行为的问题或疑虑而受到惩罚；GPI 亦禁止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报复。GPI 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报复任何善意报告问题的 GPI 员工。

举报者热线

在任何实际或意欲违反本《政策》的行为方面，如果任何员工掌握相关信息或了解此类行为，应立即通知其主管，向公司法律总顾问举报此事，致电我们的 **Alertline**，或者访问 **Alertline** 网站举报此事。员工可以拨打针对其所在地的 **Alertline** 号码或访问相关网站（如本《政策》随附的附录 B 所示）。

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对本《政策》进行修正或修改。

附录 A

所建议的针对聘用的尽职调查 聘请外国销售代理人和其他代表的程序

A. 确定需求

1. 确定并记录聘请代表的业务理由。
2. 确定要执行的功能。
3. 记录这些功能无法由 GPI 员工履行的原因。

B. 对所建议的代表进行尽职调查

1. 代表在所要进行的服务方面有何资格（其中包括代表的背景和经验）？ 获得聘用所涉及的负责人的简历或履历（特别是其先前是否曾服务于任何政府部门）。
2. 代表将会发挥什么经验和资源（人员和财务）？
3. 代表所在的法人实体有何组织形式（公司、合伙制等） 和结构（组织图）？
4. 调研一下代表所在实体的所有权并获得受益所有者的详细信息——将重点放在是否有任何个人是政府官员或者与政府官员有关系。
5. 负责人是否与本次合作所涉及法人实体以外的什么法人实体有关联？ -- 若是，我们需要了解其他关联实体的所有者结构。
6. 代表有何业务历史——从业年数、员工、业务种类、大概收入，等等。
7. 代表是否将会聘用任何第三方的服务以便开展 Graphic Packaging 工作？ 若是，需要对所聘用的每个第三方进行同样的尽职调查。
8. 有什么地方法律管辖代表的活动——他们是否知道并遵守针对其业务的当地法律规定？
9. 获取并核实业务证明人——证明人核实应包括有关商业道德的问题。
10. 获取并核实银行证明人。
11. 先前是否有任何破产； 刑事定罪； 待决贿赂调查； 逃税； 出口或反垄断违规行为？
12. 代表是否有自己的、与 GPI 的标准相当的反贿赂和反腐败（“ABC”）政策？ 他们是否向其员工提供 ABC 培训？
13. 若否，他们是否愿意遵守 GPI 的政策和程序，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他们将培训其员工遵守这些政策和程序？
14. 在为 GPI 提供服务时，代表是否也使用第三方？

附录 B

ALERTLINE 电话号码

澳大利亚	1800565761	意大利	800 725 944
奥地利	0800 017868	日本	0800-700-9401
比利时	0800 77 076	墨西哥	800 681 6714
巴西	0800 000 0572	荷兰	0800 0229398
加拿大	1.866.898.3750 1.855.350.9393	新西兰	0800 426 361
中国	400 120 3531	尼日利亚	0-708-060-1816, 然后拨打 866-898- 3750
克罗地亚	800-528-422	挪威	80062436
爱沙尼亚	8000044232	波兰	800005072
芬兰	800416130	俄罗斯	8 (800) 301-85-89
法国	0.800.90.2500	韩国	00798 14 203 0389
德国	0800 1810751	西班牙	900.991.498
希腊	0.080.012.6576	瑞典	020-088 00 16
印度尼西亚	0800 1401907	瑞士	0800 000 329
爱尔兰	1800 851 822	英国	0800 048 5494
		美国	1.866.898.3750

ALERTLINE 网站: www.gpibusinessconductalertline.ethicspoint.com

法律总顾问联系信息

Lauren S. Tashma

Graphic Packaging International, LLC 执行副总裁、法律总顾问兼秘书

1500 Riveredge Parkway NW 9th Floor

Atlanta, GA 30328, U.S.A.

770.240.7699 (办公)

678.918.4065 (传真)

GeneralCounsel@graphicpkg.com

附录 C

GRAPHIC PACKAGING 开展业务时所在国家的反贿赂/反腐败法律摘要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刑法典》

联邦立法禁止通过索取、接受或同意接受利益而对联邦公职人员和外国公职人员进行贿赂，以期影响官员履行职责。对于联邦公职人员，无论构成犯罪的行为（或行为的结果）是否发生在澳大利亚，这一禁令都适用。各州立法还禁止贿赂公职人员，并禁止某些私营部门贿赂，如秘密佣金。

个人违反法律可导致监禁和/或罚款。法人实体违反法律可导致巨额罚款。

奥地利：奥地利《刑法典》

奥地利《刑法典》将渎职以及腐败、贿赂外国政府官员的违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奥地利法律将这种责任与企业等法律实体联系起来。如果一家法律实体的决策者或雇员实施了违反法律的行为，并且这种行为可以归咎于该法律实体，则该法律实体可能会被起诉。企业实体还可能要为其中间人或代表其行事的第三方（如顾问）的行为承担责任。

违规行为可能会受到罚款、监禁和/或没收等处罚。

比利时：比利时《刑法典》

禁止公职人员贿赂和商业贿赂。行贿和受贿都将受到惩罚。

公共贿赂界定如下： 以使其本人或第三方受益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提供、许诺或给予好处，从而诱使其在其职责范围内实施或不实施任何行为。

私人贿赂界定如下： 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间接向法人实体或自然人的董事、代理人、雇员或其他代表提供、许诺或给予任何种类的好处，意图诱使其在未经董事会、股东或负责人授权的情况下在其职能范围内采取或不采取某些行动。

如果贿赂犯罪有至少一项因素是在比利时实施的，参与贿赂的人无论其国籍如何，都可能在比利时受到起诉。如果贿赂涉及比利时公职人员或比利时公民或者为位于比利时的国际组织工作的外国官员，则在比利时领土上发现被告时，在比利时领土之外实施的公共贿赂也可能在比利时受到起诉。

个人进行的公共贿赂可被处以监禁和刑事罚款。如果公职人员是警官或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成员，则这些处罚可能更重，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处罚都加倍； 如果此人在外国或国际公法组织中行使公职，则最低可能刑事罚款是三倍，最高是五倍。

一家公司进行公共贿赂可被处以刑事罚款。

个人进行的私人贿赂可被处以监禁。

一家公司进行私人贿赂可被处以刑事罚款。

巴西：巴西《廉洁公司法案》

巴西《刑法典》禁止向公职人员许诺、提议或给予不正当好处，以期激励他（她）实施、忽略或拖延官方行为（主动腐败）。第 12,846/13 号法律（《反腐败法》）禁止法律实体直接和间接贿赂本国和外国公职人员。行贿公司的董事和高管应对其不当行为承担责任。根据第 8,666/93 号法律（《招标法》），如果在公开招标中发生欺诈行为，公职人员或官员、私营公司和个人也要承担责任。

此法适用于所有巴西公司，在巴西设有办事处、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外国公司，违反巴西法律的巴西人或外国人，以及公职人员。

个人因贿赂公职人员而违反法律，可被处以监禁（并可根据案件情况增加刑期），以及由法官决定的罚款。因受贿而违反法律将受到惩罚，其中包括损失通过不当行为获得的价值（金钱或其他物品）、赔偿损失、丧失公职、暂停公共权利、罚款以及禁止与

公共当局签约和接受信贷或财政利益。个人违反《投标法》可被处以拘留和罚款处罚（依犯罪情况而定）。此外，公职人员可能会失去其公职。

公司违反法律将受到惩罚，即没收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的资产和权利，罚款，以及有责任赔偿所造成的损失。罚款不能少于违规方获得的利益。

加拿大：《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案》

禁止为了在业务过程中获得或保持优势而贿赂非加拿大公职人员（或任何为外国公职人员谋取利益的人）。还禁止操纵或伪造帐簿和记录来隐藏贿赂。仅禁止支付/提议支付贿赂；索取/接受贿赂并不违法。（但是，接受者可能会根据加拿大《刑法典》的规定受到起诉）。

此法适用于加拿大公司、加拿大公民和永久居民，以及加拿大与构成犯罪的行为之间存在“真正和实质性联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如果导致犯罪的行为有很大一部分发生在加拿大，就会认定“真正和实质性联系”。

个人违反法律可被处以最高 14 年的监禁。

法人实体违反法律将受到罚款惩罚，罚款数额不限。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刑法

禁止以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贿赂公共实体（包括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机构和其他公共组织）、在公共实体中履行公职的公职人员（包括法定禁止的利益和通过法定禁止的手段获得的合法利益）。也禁止索取或接受贿赂。

以销售或购买商品为目的的商业活动中的商业贿赂也受到禁止。

此法适用于中国公司、在中国经营的外国公司、中国国民和居民、在中国期间行事的任何人、在海外行事而与中国有密切联系的任何人以及在中国与构成犯罪的行为之间有真实和实质性联系的任何人或实体。

个人违反法律可被处以以下处罚：

- 贿赂公职人员——监禁（最高无期徒刑）以及无限罚款
- 对于商业贿赂——最高 10 年监禁和无限罚款
- 对于作为政府官员接受贿赂——最高可处于死刑、永久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
- 对于作为非公职人员接受贿赂——最高 5 年监禁，以及没收财产

公司违反法律可被处以以下处罚：

- 贿赂公职人员——对法人实体处以无限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最高 5 年监禁和无限罚款。
- 对于接收商业贿赂——如果是上市公司，法人实体将受到无限罚款，直接责任人将被处以最高 5 年监禁。如果法人实体并非上市公司，则罚款 10,000 至 200,000 人民币，并没收非法所得。

克罗地亚：克罗地亚《刑法典》和《多项反腐败法案》

克罗地亚刑法禁止行贿、受贿和滥用职权。在克罗地亚，商业贿赂也是一种犯罪行为。对违反法律的处罚包括对个人处以最高八年的监禁。公司也可能要为其雇员和代表的腐败行为承担责任。对公司的处罚包括罚款和没收所获得的利益。克罗地亚还有多项反腐败法案以及公职人员行为规范。

爱沙尼亚：爱沙尼亚《刑法典》

爱沙尼亚语法律禁止贿赂外国官员。如果爱沙尼亚公民在爱沙尼亚境外违反此法，或者如果此人后来成为爱沙尼亚公民，则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的任何时候，也属于违反爱沙尼亚法律的行为。个人对腐败犯罪承担刑事责任，而公司可能要为其代表和子公司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在此法项下，通过犯罪手段获得的资产可能会被没收。

芬兰：芬兰《刑法典》

芬兰刑法禁止行贿和受贿、滥用职权以及背信。此法还将企业之间的贿赂、芬兰和外国公职人员的贿赂以及通过中间人（代理人、顾问或其他代表）进行的贿赂定为刑事犯罪。个人和公司都可能受到刑事起诉。一家公司可能要为其雇员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违反法律可被处以罚款、禁止从业和监禁。

法国：法国《刑法典》

法国《刑法典》禁止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不限于外国官员或其他公共部门）行贿或提供贿赂，其中包括任何公职人员、负责公共使命的任何人以及在外国或公共国际组织中担任竞选公职的任何人员，以诱使他们实施官方行为，无论是否因此违反其官方职责。《刑法典》进一步禁止收受贿赂。贿赂某人以使其影响公职人员为获得或保持业务或商业优势而采取行动也是一种犯罪行为。

此法适用于在法国经营的法国公司、外国人（公司或个人）；法国国民和居民；以及在其他地方行事的任何人，条件是贿赂阴谋的任何方面是在法国实施的（包括通过使用法国邮件或电汇）。

个人违反法律可被处以监禁和刑事罚款，或者犯罪所得利润的两倍。

公司的违法行为可被处以违法所得利润 10 倍的罚款。

德国：德国《刑法典》和《相关法规》

德国禁止贿赂德国和欧盟公共部门的任何人员以诱使他们执行公务行为，无论是否因此违反其公务职责；禁止贿赂非欧盟外国公职人员以诱使他们执行未来公务行为，从而违反其公务职责；禁止在商业交易中贿赂雇员和代理人以诱使接收方同意在竞争性商品或商业服务采购中或未经企业批准的情况下给予不公平优惠。德国法律不仅禁止行贿，还禁止受贿（索取、被动妥协以及接受利益）。

法律可以适用于：在德国境内行事的德国和外国国民，在其他地方行事的德国国民，以及任何在其他地方行事的人，条件是对德国公职人员实施贿赂。

个人违反法律可被处以罚款和监禁。

公司违反法律可被处以罚款。

印度尼西亚：反腐败与反贿赂法律

印度尼西亚《反腐败法》禁止政府官员收受贿赂；《反贿赂法》禁止贿赂某人做或不做违背其公共利益相关职责或义务的事情。

此法甚至适用于印度尼西亚境外；如果一方在印度尼西亚管辖范围之外实施了违反印度尼西亚法律的腐败行为，此人将与在印度尼西亚境内实施犯罪的任何一方一样承担责任。此外，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在印度尼西亚境外从事腐败行为的印度尼西亚公民也可能受到起诉。

针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包括罚款；监禁；没收用于腐败行为（或从腐败行为获得）的有形、无形、可移动或不可移动货品，其中包括被定罪人的公司（腐败行为发生地）以及此类货品的替代品；支付相当于从腐败行为中获得的资产的赔偿金；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全部或部分关闭，最长 1 年；撤销部分或全部某些权利、没收利润，而在某些情况下，处以死刑。

日本：日本《刑法典》

日本禁止公职人员接受、索取或承诺接受与其职责相关的贿赂。还禁止即将成为公职人员的人在被任命的情况下做上述任何事情。同样禁止向公职人员或即将成为公职人员的人行贿、提议行贿或承诺行贿。

非日本国民应为发生在日本境内的贿赂承担责任。日本公职人员即使在日本境外也要为收受贿赂承担责任。

对公职人员（或被任命为公职人员的人）违法行为的惩罚是最多工五年徒刑，并没收贿赂价值。如果公职人员同意针对不当请求采取行动，刑期可延长至七年。如果公职人员实际上非法行事，刑期可延长至二十年。

针对向公职人员行贿的处罚是最多三年徒刑或罚款。

墨西哥：墨西哥《刑法典》

墨西哥禁止通过行贿和受贿/索贿来影响墨西哥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或者任何其他人，以影响此人与外国公职人员接触并影响此类公职人员。墨西哥还禁止商业贿赂，商业贿赂定义为直接或通过中间人提供、许诺或给予金钱或任何其他给付，无论是商品还是服务，以便出于个人利益或第三方利益保留或获得在开展国际业务中的任何不当优势：

此法适用于墨西哥联邦和州一级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的公职人员，其中包括国有企业和公共部门的雇员；墨西哥公民和居民；墨西哥公民或居民；墨西哥法律实体；外国实体和个人。墨西哥还将对外国人在国外犯下的重罪行使管辖权，条件是 (i) 受害者是墨西哥人，(ii) 罪犯位于墨西哥，(iii) 罪犯没有在重罪发生的国家受到起诉和审判，以及 (iv) 在墨西哥以及在事件发生的国家，罪行都被视为重罪。

个人违反法律可被处以监禁和罚款。

公司违反法律可被处以下列处罚的任意组合：解散法律实体、没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罚款、禁止运营、关闭场所、暂停活动、公布判决、罚款以及禁止公共采购程序。

荷兰：荷兰《刑法典》

禁止一切形式的贿赂（商业和公职人员贿赂），但立法根据所涉人员的类型而有所不同：公职人员（官员）、法官（法律官员）和自然人（非官员）。商业贿赂法禁止作为雇员或代理人违反其作为雇员或代理人的职责而实施或将要实施的作为或不作为的对价而提议或提供、接受或请求某种恩惠。其中包括违反诚信标准而对雇主或委托人隐瞒相关恩惠。

公司可能要为员工和代表他们的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荷兰法律也禁止收受或索取贿赂（也称为“被动”贿赂）：

接受贿赂的官员如果实际或者让人觉得知晓这种恩惠是出于恶意而给予的，即属违法。

如果一个人合理认为某种礼品、承诺、担保或服务会对案件的结果有影响，则接受此类礼品、承诺、担保或服务的法官可被追究刑事责任。

接受礼品的非公职人员如果违反源于其职业身份的特殊谨慎义务，将承担刑事责任。

关于贿赂的荷兰法律适用于：

- 在荷兰境内或荷兰船只或飞机上从事贿赂行为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根据荷兰法律或在其他地方组建）。
- 所有在国外从事贿赂行为的荷兰国民和法人（即根据荷兰法律组建的公司），前提是贿赂行为在实施贿赂的外国也应受到惩罚。
- 任何在国外贿赂荷兰公职人员的人，条件是贿赂在实施贿赂的外国也应受到惩罚。

部分在荷兰境外实施的贿赂行为（例如，荷兰公职人员在荷兰接受由另一个国家的人向其提供的贿赂）。

违反法律可被处以罚款和监禁。

新西兰：1961年《犯罪法案》和1910年《秘密佣金法案》

新西兰禁止贿赂司法官员、政府部长、议员、执法官员或公务人员，以及此类人员接收贿赂。此法还禁止贿赂外国官员，条件是罪行发生在新西兰，行贿者是新西兰公民或普通居民，或者完全根据新西兰法律成立的公司。还禁止私营部门内的贿赂行为。

无论构成犯罪的行为或行为结果是否发生在新西兰，新西兰都将适用其法律。

违反法律可被处以监禁、罚款和没收。

尼日利亚：《刑法典》、《腐败行为和其他相关罪行法》

尼日利亚《刑法典》将腐败和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而《腐败行为和其他相关罪行法》将行贿和受贿以及腐败未遂定为刑事犯罪。处罚适用于个人和公司，包括罚款和监禁。

挪威：挪威《刑法典》

挪威刑法将行贿和受贿以及背信定为刑事犯罪。此法适用于挪威官员、公司、公民以及身在挪威的外国公司和公民，无论罪行是在该国还是在海外实施。一家公司可能因代表其行事的个人犯下的腐败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通过中间人进行的间接贿赂也是违法的。违法行为将被处以罚款或监禁。

波兰：波兰《刑法典》

波兰《刑法典》禁止贿赂公职人员以及商业贿赂。此法禁止给付或提议给付贿赂或任何有价值物，或者任何个人利益，以及接受贿赂。

波兰法律适用于身在波兰期间采取行动或其行动结果位于波兰的任何个人，无论其国籍如何。此法还适用于在国外违反此法行事的波兰国民，并且适用于在国外行事的任何个人，条件是贿赂损害波兰的切身利益，是对波兰公民/法律实体/国家机构进行的贿赂，或者受益来自波兰。公司可能因与公司相关的个人（代表公司行事的员工和非员工）所犯的罪行而承担次要刑事责任。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包括罚款、禁止从业、没收资产。

韩国：《外国贿赂法案》

在韩国，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而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提议行贿或承诺行贿的行为。行贿者和受贿者都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此法适用于韩国国民犯下的罪行（无论犯罪发生在哪里）以及/或者在韩国犯下的罪行（无论犯罪人的国籍如何）。如果一家公司没有采取应有的谨慎和监督措施来防止违法行为，公司可能要对其中间人或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西班牙：西班牙《刑法典》

西班牙《刑法典》禁止任何个人向任何公共当局或官员（包括西班牙官员和外国官员以及欧盟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提供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西班牙法律认为，在行使公共职能方面担任职务的任何人都是公共当局或官员，如陪审员、仲裁员、调解员、专家、司法任命的控制人或管理人，以及破产管理人。法律禁止行贿和受贿/索贿。

西班牙法律还禁止商业贿赂，即任何人向公司的经理、高管、员工或合作者提供、承诺或给付任何种类的不正当优势或利益，以便在商品采购、服务采购或任何种类的商业关系中获得不正当恩惠。

此法适用于在西班牙境内活动的任何个人、西班牙国民或其他人、在西班牙经营的任何西班牙或外国公司、西班牙公共当局、公共职能官员和任职人员、欧洲联盟任何成员国或任何其他外国、欧洲联盟或任何公共国际组织。此法还适用于在国外活动的西班牙公司和西班牙个人，前提是贿赂罪 (i) 在实施该罪行的国家应受到惩罚——除非国际条约中另有规定——以及 (ii) 在该国未被判决——即未被宣告无罪、未被赦免、未被判刑或者判刑但刑期未满，在这种情况下，在西班牙获得的惩罚应减去外国定罪中已部分服刑的量刑。

涉及贿赂公职人员的违法行为可被处以罚款、监禁、禁止从业和丧失社保福利等。

瑞典：瑞典《刑法典》

瑞典法律将大多数形式的公共和私人腐败定为犯罪，其中包括背信和贿赂。法律禁止任何受雇或履行职能的人行贿或受贿；因此，公共贿赂和商业贿赂之间没有区别。如果公司没有采取可以合理预期的措施来防止贿赂，或者如果贿赂是由公司中处于领导地位的个人实施的，公司可能会被追究贿赂责任。违反法律的行为可被处以与个人收入成比例的罚款以及监禁。

瑞士：瑞士《刑法典》和《不公平竞争法》

瑞士《刑法典》将行贿和受贿以及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定为刑事犯罪。《不公平竞争法》将商业贿赂定为犯罪。公共贿赂和商业贿赂均可被处以个人监禁。如果一家公司没有采取防止腐败行为所需的一切必要和合理的组织预防措施，该公司也可能因代表公司工作的个人所实施的腐败行为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英国：英国《反贿赂法案》

UKBA 规定给贿赂或收贿赂均属犯罪行为，无论是在公共部门还是在私营部门。UKBA 还规定，如果某个与公司相关联的人以为公司获得或保留业务（或者为公司保留业务上的某项优势）为目的而贿赂他人，则公司未能防止该贿赂行为也属于一种犯罪行为。

UKBA 包含一项贿赂外国公职人员 ("FPO") 的具体犯罪，此罪意在 (1) 影响 FPO 以其 FPO 身份行事，以及 (2)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获得或保留业务或某项优势。FPO 是在英国以外任何地区担任立法、行政或司法职务，或者行使公共职能（或者身为某个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或代理人）的任何个人。

UKBA 规定一项具体罪名，即未能防止公司的“关联人员”参与贿赂。关联人员是向（或代表）GPI 提供服务的人员或公司，例如员工、代理人、子公司、合资伙伴等。即使 GPI 不知晓关联方的贿赂行为，GPI 仍然可能会为该关联人员的行为承担责任，除非可以证明 GPI 有既定的“适当程序”用于防范贿赂。

违反法律的惩罚包括监禁、无限额罚款、没收犯罪所得、取消董事资格（最长可达 15 年）以及禁止参加公共采购程序。

美国：《涉外腐败行为法案》(FCPA)

FCPA 规定贿赂外国政府官员是非法的，并要求上市公司（如 GPI）保持准确的帐簿和记录，并建立充分的内部会计管控制度。

FCPA 适用于美国公司、美国公司的大多数非美国子公司、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开交易债务）的外国公司、美国公民和居民、代表美国公司行事的任何国籍的第三方和雇员，以及在美国境内实施推动违法行为的行为（包括使用美国邮件或电汇）的任何国家的第三方和雇员。

违反 FCPA 的反贿赂条款的刑事违规行为可能为每例违规行为造成高达数百万美元的罚款，并且个人可能会被判处最多可达五年的监禁。违反 FCPA 会计规定的刑事犯罪可能导致针对个人的高达二十年的监禁，以及针对个人和公司的数百万美元的罚款的刑事处罚。